

國立清華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06 年 7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3 次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
108 年 9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3 次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球事務處(以下簡稱全球處)為鼓勵學生運用國際合作計畫赴國外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特訂定本甄選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 學海築夢：非新南向國家(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第三條 申請日期

由全球事務處公告辦理。

第四條 申請流程

申請人逕向所屬學院報名,各院初審後填妥計畫提案一覽表,依限送至全球事務處。每院至多推薦 2 案,且排定優先順序,由校方進行薦送。

第五條 審查小組

由全球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本校各院代表共同組成。

第六條 推薦案數與優先順序

- (一) 學海築夢：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擇優遴選推薦案提報教育部。
 1. 各學院排序第一之計畫案為本校準推薦案,由審查小組決定各準推薦案提報教育部之優先順序。

2. 各學院排序第二之計畫案，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推薦與提報教育部之優先推薦順序，獲推薦之計畫案為本次次推薦案。
 3. 準推薦案必排序於次推薦案之前。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擇優遴選推薦案提報教育部。

第七條 注意事項

- (一) 學海築夢推薦案於本校決議補助方式及與教育部申請經費後無故申請撤案；或新南向學海築夢推薦案如於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後無故申請撤案，其所屬學院於該案提出撤案之次一年度，即喪失計畫提案資格。
- (二) 各學院之推薦案，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該案列入行政績效評分之年度後，計畫主持人次一年度起 3 年內喪失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提案、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之資格；其所屬學院喪失次一年度準推薦案之保障資格，且所屬學院僅得推薦一案，該案須與各學院之次推薦案共同評比，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推薦與提報教育部之優先順序。
 1. 推薦案之經費執行率未達80%者。
 2. 因計畫主持人或院系所之疏失，以致學生權益受損，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者。
 3.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者。
 4. 計畫主持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出國實習學生心得報告者。
 5. 計畫主持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計畫成果報告者。
 6. 計畫主持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經費完畢者。

第八條 教育部補助款分配方式

於教育部公告核定補助款後，另行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各計畫案經費補助分配方式。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甄選辦法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後實施。